

宜昌市房屋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督站

宜昌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实行宜昌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宜昌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人工费动态调整，是指以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形式对人工费进行动态调整，既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依据定额形成人工费的工程，也适用于市场化计价的工程。

二、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度测算发布，用于指导我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调整。其中，指数基期为 2024 年第四季度，与 2024 版湖北省定额人工费基期一致。

三、人工费调整金额（单位：元）计算公式为：

$$\text{定额人工费调整} = \text{定额人工费} \times \left(\frac{\text{调整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text{基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 1 \right)$$

$$\text{市场化人工费调整} = \text{市场化人工费} \times \left(\frac{\text{调整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text{基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 1 \right)$$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人工费调整方法同定额人工费调整。

四、人工成本综合指数与 2024 版湖北省定额配套使用。执行 2024 版以外定额的，其定额人工费应先执行与其配套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再按上述方式调整人工费。

五、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执行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基期，并在合同中明确人工费调整的基期、风险幅度和计算方法等。其中，合同对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基期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招标工程的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非招标工程的基准日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当期指数尚未发布的，可执行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指数。

六、施工期或计量周期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形成多个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数值的，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施工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算术平均值计算。

七、人工费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不作为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八、2025 年一季度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详见附件。其后，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在每季度最后一期《宜昌工程造价信息》期刊中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5 年第 1 季度宜昌市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宜昌市房屋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督站



宜昌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2025年第1季度宜昌市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指数类别	基期指数 (2024年 第4季度)	上期指数 (2024年 第4季度)	本期指数 (2025年 第1季度)	本期环比上 期变化率
人工成本综合 指数	1	1	1	0%